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集中整治非法改装拼装 大中型货运车专项行动的公告

根据省人民政府要求，州人民政府决定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全州非法改装拼装大中型货运车进行集中整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整治内容

违法安装假轴的大中型货运车；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防护装置、未按规定粘贴反光标识、未按规定安装车辆尾部标志板、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及驾驶室侧面喷涂的大中型货运车；加装灯具、违法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

的大中型货运车；违法改变车辆总成、违法改变车辆外廓尺寸或承载限值的大中型货运车。

二、时限要求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到期审验的车辆，须将违法改装拼装部分拆除后才能审验。2015年8月31日后到审验期的车辆在2015年8月31日前自行拆除违法改装拼装部分。2015年9月1日起，路面查缉力量将对违法改装拼装的大中型货运车进行依法

集中查处。

三、处罚规定

凡是非法改装拼装大中型货运车的必须拆卸、切割非法改装拼装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非法改装拼装部分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凡是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安机关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特此公告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4日

为了您的安全——

杜绝非法改装、拼装机动车上路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2013】60号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的通知精神，甘孜州人民政府针对我州在货运车辆擅自拼装、改装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为有效遏制因拼装、改装车辆上路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于2014年10月14日下发了《甘府函【2014】166号》关于印发甘孜州集中整治大中型货运机动车违法改装拼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决定从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全州开展集中整治大中型货运车违法改装拼装专项行动。努力为全州人民群众营造安全、良好、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让我州广大客、货运车主及驾驶员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杜绝我州因拼装、改装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甘孜州公安交警向全州人民群众及我州广大客、货运车主及驾驶员提示：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杜绝拼装、改装车辆上路。已经改装的车辆务必在近期自觉恢复原状。我州公安、路政、工商等部门将在近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非法拼装、改装车辆的打击力度。

拼装、改装车辆的概念：非法改装

车辆是指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取得交通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结构构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主要是指擅自将客车改为货车、货车改为客车、普通货车改为专用货车、专用货车改为普通货车；二是擅自改变车身颜色，指擅自将驾驶室和车身改为与原车辆不同的外观颜色；三是擅自改变车辆主要部件，指擅自更换与原车型不一致的发动机、前桥、后桥；四是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或者承载限值，是指擅自加高、加宽、加长、拆除货厢栏板或者增加车辆外廓尺寸，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轮胎数量，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车轴数量。

拼装、改装车辆的危害：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都会有一定的视线盲区，而货车由于车身更长更宽，视线盲区会更大。尤其在转弯时，货车后轮轨迹与前轮轨迹之间这片内轮差区域是货车转弯时最危险的视线盲区，许多交通事故都与这个盲区有关。如果货车再被加长加宽，视线盲区就会更大，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就会更高。

大货车非法加长加宽，包括大梁加长、后悬加长、货箱非法加长、低栏式

改为高栏式、加装钢板弹簧片等；低栏式非法改装为仓栅式或厢式；厢式非法改装为仓栅式。车辆由于非法改装形成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使车辆的制动和操作等安全性能迅速下降，表现为轮胎变形爆胎，刹车失灵，转向器轻飘抖动，钢板弹簧折断、半轴断裂，给交通安全带来极大的事故隐患。据不完全统计，在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中有80%以上是由于超载运输引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非法拼装车辆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2款；《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71条第2项。扣留机动车，扣留驾驶证，收缴物品，处罚1000元。

非法改装车辆处罚依据：公安部12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7条，处罚500元罚款。川安监【2013】234号文件。并现场予以切割。

冬季安全行车提示及保养

冬季天气严寒，行车中常遇有雨、雪、下雾天气或结冰的路面，给安全行车带来许多不利因素。为确保冬季安全行车，驾车时要注意：

一、严寒季节要防冻

在入冬时，应事先做好车辆的换季保养工作，换用冬用润滑油、制动液以及低温牌号的柴油，冷却系的水箱加注防冻液，或停放后按规定放尽水箱和发动机内的冷却水。

二、积雪道路行驶要认准行车道

积雪地区，由于雪的掩盖，道路真实情况不易辨别。在这种情况下行车，应根据地形、行道树、公路标志、电线杆等判断行车路线，控制车速、稳住方向，沿路中心或路中积雪较浅的地方缓慢前进。在坡道、转弯等危险地段，应注意行驶路线的变化，必要时停车勘察，不要冒险行驶。

三、冰雪道路行驶要防侧滑

冰雪道路上行驶，由于道路附着系数小，车辆行驶稳定性受影响，制动距离大大延长。汽车在冰雪路上制动的特点是：当车速为每小时10公里时，制动、方向基本正常；当车速达到每小时30公里以上的，方向、制动的效能严重降低。针对上述特点，驾车人在冰雪路面上行驶要注意：

1、起步时，应缓抬离合器，油门不宜过大，防止车轮原地滑转或侧滑。如起步困难，可在驱动轮下铺垫辅助物来提高附着力，然后起步。

2、行驶中严格控制车速，并保持平稳，不可突然加速或减速，严禁空档滑行，行驶中最好多采用预防性措施，少用制动，如遇情况，要采用不分离发动机的制动法或间断制动，不可使用紧急制动，以免发生侧滑。

3、会车时，应选择宽阔平坦地点，提前减速，加大横向间距，缓行交会，并应避免使用刹车。

4、超车时，只有在前车主动礼让，而且道路宽阔，视线良好又无危险的情况下超车。

5、转弯时，速度要慢，转弯半径要大，不可急转急回，以免侧滑。

6、密切注意行人、自行车动态，寒冷季节，人们往往戴风雪帽或用围巾裹头，以致视听不灵，同时在结冰路面上，行人与自行车容易滑倒，所以要放宽横向安全距离，提前预防，以防意外。

四、雾天行车防撞车

雾天是对交通安全有严重影响的一种气候，下雾时行车安全存在能见度低和由于道路上雾水与尘泥混合，使轮胎与路面附着力减小、车轮打滑从而使制动距离增加的影响。驾车时在雾天要注意做到：

- 1、降低车速，使制动距离小于驾车人的可见距离。
- 2、充分利用各种车灯如雾灯、尾灯、应急灯提高自身车辆的视认性。
- 3、增大跟车距离，防止发生追尾事故。
- 4、平稳制动，防止侧滑。
- 5、保持挡风玻璃干净，确保视线少受影响。

6、不论有无中心线，车辆都不要超过道路中心行驶，以免迎面来车避让不及；同时，须注意路面行人，非机动车动态，防止意外。

7、雾大不能行车时，车不能停在路口或弯道上。停车时，应开启示宽灯、尾灯、应急灯、予以警示。

五、冬季车辆保养要点

1、铝合金轮圈也需要特别保养，最好是每两周清洗一次车轮，这样可以及时除去化雪盐和制动摩擦片上的残余物，减少对钢圈的腐蚀。

2、车锁 冬季汽车锁芯有被冻住的可能。为防止其冻结，请使用具有润滑和防腐功能的喷剂。洗车时，尽可能不让水流进锁芯。

3、车窗加热 冬季车内外温差较大，冲洗汽车时如果忘记关掉后风挡的电加热开关很容易引起玻璃炸裂，其实您的爱车不需要长时间使用风窗加热功能，这会在冬季里增加发动机不必要的油耗。

4、启动发动机，首先需要检查一下它的冷却液。如果需要补充冷却液，请用发动机使用的同一个品牌的防冻液，不要混合使用不是一个系列的产品，不要随意使用冷却液添加剂或者使用添加剂作为冷却液添加剂，它可能会极大地影响防腐性能，由此产生的腐蚀可能会引起冷却液泄漏并导致发动机严重损坏。其次是发动机的机油，优质、充足的机油可以保证发动机在润滑良好的状态下正常工作。您的爱车应该选择适当黏度系数的机油，冬季气温较低，应该适当降低所使用机油的黏度值。

六、风挡玻璃清洗液

1、风挡玻璃清洗器和大灯清洗器使用的清洗液在冬季也要添加防冻添加剂。如果暂时没有防冻清洗液可以用酒精代替，要注意酒精含量不得超过15%，但是这样浓度的清洁剂防冻性能最低仅为-5摄氏度。（注意：切勿在清洗液中加入散热器防冻剂或者其他任何添加剂。）

2、轮胎 冬季寒冷，干燥的气候使橡胶变硬，相对较脆，对轮胎的伤害很大，容易漏气、扎胎。对于轮胎的检查一是看胎压是不是符合标准，通常冬季轮胎的充气压力要比夏季轮胎高0.2bar；二是看轮胎的磨损情况，如果轮胎花纹已磨光，轮胎有裂痕或者破损的情况时就要及时更换新轮胎。

3、蓄电池 冬季低温下，蓄电池的复合很重，它所提供的启动功率只能是常温情况下的部分功率。为了保障行驶，请您及时检查蓄电池的电压。如果您的爱车要在非常寒冷的天气下停放几个星期，请卸下蓄电池并且存放在不冷的地方以免受损。

4、风挡玻璃 在降雪的地域，您的爱车应该准备除雪的铲子和刷子，降雪时您可以及时清除风挡玻璃上的积雪，以免妨碍视线或者使用雨刷片时损坏雨刷片。另外，在使用风挡玻璃除霜功能时要在除霜结束后及时关闭，防止车内外温度过大导致风挡玻璃炸裂。

请您参考上述提示和注意事项，做好冬季行车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一、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2分：

- (一)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 (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三)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 (六)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 (七)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
- (八)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 (九)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
- (十)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

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十一)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

-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二)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 (三)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 (四)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 (五)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
- (六)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 (七)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 (八)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
- (九)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

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十)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十一)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十二)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十三)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十四)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

三、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

- (一)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 (二)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 (三)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
- (四)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

(五)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六)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七)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八)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九)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的；

(十)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十一)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未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十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四、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2分：

- (一)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 (二)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 (三)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 (四)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 (五)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

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六)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七)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八)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

(九)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

(十)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十一)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

五、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

- (一)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 (二)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的；
- (三)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 (四)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新闻背景

2012年11月21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将每年的12月2日确定为“全国交通安全日”。

国家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对促进道路安全畅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加强社会公德建设将产生深远影响，有利于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尽责、公众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全民交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为切实增强人民福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确定12月2日为“全国交通安全日”，主要考虑数字“122”作为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于1994年开通并投入使用，群众对此认知度高，方便记忆和宣传；同时考虑每年12月2日我国已进入冬季，是交通事故多发期，春运等道路交通出行和运输高峰也即将开始，在此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有利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证广大民众出行安全。